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上海松江中阿经济合作发 展促进中心）变更登记决定书

沪松民社登[2026]0034号

上海松江中阿经济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你单位提出变更主管单位的申请，已于2026年3月10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主管单位由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科创发展办公室。



抄送：上海市松江区科创发展办公室

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3月10日印发

(共印 3 份)